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

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为其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 46.16 | 0.07 |
| |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5.60 | 0.04 |
|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 6.08 | 0.00 |
|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41 | 0.00 |
| 认购或申购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关联方可能参与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份额。 | 1.70 | 0.00 |
|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 305.70 | 0.06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0.1 | 0.00 |
| |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13487.33 | 2.42 |
|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委托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公司将按统一规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提成等费用。 | 334.96 | 3.58 |
| | 安徽省投资集团 | | 14.09 | 0.15 |

| | | | | |
|--------------|-------------------|--|---|------|
|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 |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 0.99 | — |
| 投资银行业务 |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 37.74 | 0.48 |
| 关联方共同投资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伙及其他特殊目的主体，购买资产等。 | 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拟出资2.7亿元与国元创投等9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8年华富瑞兴实际出资到位资金0.9亿元。 | — |
|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拟出资1亿元与国元农保等6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2018年华富瑞兴未实际出资。 | — |
| 产品代销、席位租赁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代销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并为其提供交易单元，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席位费和佣金。 | 247.78 | 9.54 |

| | | | | |
|-------------|-------------------|--|----------|------|
| 公司持有或申购金融产品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 | 14661.26 | 4.31 |
| 投资咨询顾问服务 | 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收取咨询费。 | 44.88 | 3.36 |
| 出租房地产 |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地产，并收取租金。 | 23.23 | 4.27 |
| 存款利息 |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在关联方发生存款，取得利息收入，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 11.65 | 0.09 |
| 利息支出 |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同业拆借、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支付利息费用，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 876.42 | 0.99 |

(三)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18 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9 年预计金额 |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
|----------------|-------------------|--------------------------------|--|
|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公司为其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
| |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其他关联方 | | |
|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关联方委托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公司将按统一规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提成等费用。 |
| |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其他关联方 | | |
| 认购或申购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关联方可能参与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份额。 |
| |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其他关联方 | | |
| 固定收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每一期的参与上 | 一级市场认购、 |

| | | | |
|-------------|-------------------|--|--|
| 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 |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限不超过当期发行额的30%，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每一期主承销金额以实际协商结果为准。 | 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
|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其他关联方 | | |
| 投资银行业务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
| |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其他关联方 | | |
| 关联方共同投资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伙及其他特殊目的主体，购买资产等。 |
| |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其他关联方 | | |
| 产品代销、席位租赁 | 其他关联方 |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公司代销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并为其提供交易单元，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席位费和佣金。 |
| 公司持有或申购金融产品 | 其他关联方 |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资产配置需要，调整或增加规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 |
| 投资咨询顾问服务 | 其他关联方 |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收取咨询费。 |
| 出租房地产 | 其他关联方 |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地产，并收取租金。 |
| 基金管理、托 | 其他关联方 |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 |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 |

| | | | |
|----------------|-------------------|----------------------------------|---|
| 管费收入 | | 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或托管等服务，收取相关费用，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
|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融资工具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关联方购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融资工具，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和产品约定支付利息等相关费用。 |
| |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其他关联方 | | |
| 存款利息 | 其他关联方 | 因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规模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公司在关联方发生存款，并取得利息收入，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
| 利息支出 | 其他关联方 | 因具体规模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公司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同业拆借、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支付利息费用，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控集团”）持有公司 909,020,8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0%。其中，限售流通股 887,020,8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0%；无限售流通股 22,020,8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是公司控股股东。

国控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是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进行投资、参股、控股以及产权交易。截至 2018 年末，国控集团注册资本 100 亿元，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868 号琥珀新天地东苑 1 号楼。

（二）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徽出版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19,683,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5%；其中通过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0,000,000 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8%,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公司董事刘金宇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安徽出版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民,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泉路 1118 号,是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安徽出版集团经营范围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实行资产或股权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

(三)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创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8,825,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公司董事瞿元庆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方创业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关情况见该公司公告。

(四)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能电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0 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公司董事周庆霞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皖能电力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关情况见该公司公告。

(五) 其他关联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国控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和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